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9年9月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沂必 康")的通知,获悉新沂必康积极与质权人沟通,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。新沂必康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将其前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吴证券") 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 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质押公告 日期
新沂必康	是	236,950	2017年 11月14 日	2019年9月17日	东吴证 券	0.04%	2017年11月16日
合计	_	236,950	_	_	_	_	_

注: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7-157)。

截至2019年9月17日,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,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542,765,0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2%,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40,413,793 股,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9.57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2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